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[2025]监执 002号

被处罚单位: 威县\*\*\*\*加油站

地址: 威县固献乡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<u>王\*\*</u>职务: <u>法人</u>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155\*\*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.0号柴油加油机加油软管上未安装安全拉断阀。

主要证据包括: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冀邢威)应急现记[2025]监执002 号;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1份;证据三:现场照片1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,依据<u>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,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一般裁量幅度</u>的规定,决定给予<u>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的罚款</u>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</u>,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威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威县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 (印章) 2025 年 01 月 20 日